

#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朝阳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朝阳段）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东坝乡后街村、将台乡东八间房村集体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朝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地铁十二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朝阳段）

拟征收土地范围：东风站（东坝北站）、东风站区间、酒北区间。

拟征收土地位置：朝阳区东坝乡后街村、将台乡东八间房村

拟征收土地面积：项目拟征收东坝乡后街村、将台乡东八间房村集体土地 0.2005 公顷，不涉及农用地，全部为建设用地。

## 二、土地现状

1、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

权属：东坝乡后街村经济合作社、将台乡东八间房村经济合作社

地类名称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
林地	0.019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810
合计	0.2005

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地类追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的，不再重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2、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该项目已建成，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确认等工作。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朝阳段），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确需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1、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东坝乡后街村、将台乡东八间房村为朝阳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4.68万元/亩。其中，拟征收东坝乡后街村集体土地0.1627公顷(合2.4405亩)，金额为133.4465万元。拟征收将台乡东八间房村集体土地0.0378公顷(合0.5670亩)、金额为31.0036万元。

##### 2、人员安置费

根据《关于实施东坝乡等乡(村)整建制农民转居转工的请示》(朝政发〔2018〕1号)，东坝乡已开展整建制农转非工作，后街村转非率达到99%。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农转非手续的人员，今后仍按上述政策执行，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东坝乡后街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

根据《关于实施将台乡整建制农民转居转工的请示》(朝政文〔2016〕7号)，将台乡已开展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东八间房村转非率达到90%。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农转非手续的人员，今后仍按上述政策执行，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将台乡东八间房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

3、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

该项目已建成，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东坝乡后街村及将台乡东八间房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2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